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 JOINT 聯繫

60期

2017年2月出版

社會熱話

## 跟進「康橋之家」事件—— 風雨同路 永不言棄

智理財富

##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 在香港的需求

法·理·情

## 警方新措施：「守護咭」計劃

籌款消息

## 愛心復康券正式開售



# 主席的話

聯會成立至今三十年實在不容易，難得是一群同路人走在一起，為智障人士福祉而努力，亦發揮互助精神。一連串慶祝活動由2016年開始至2017年，見證歷史的時刻。

鑑於近期發生多宗與智障人士被性侵之事件，如《康橋之家》事件引發全城憤怒及不恥前院長之行為，事件中突顯社署對私院之監管不足及發牌機制存在漏洞，聯會除發出嚴重聲明要求檢討並改善現行刑事訴訟司法程序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達致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安全和質素，亦要求增加家長在私營院舍服務和社工監察機制的參與。

《康橋之家》事件和近月醫院的風化案均顯示智障人士皆因在自我保護、理解和表達能力方面較弱，容易成為不法之徒尋找的對象，令家長感到憂慮和憤怒。為了捍衛子女的權益，家長們四出參與立法會議員及不同組織舉辦之連串抗議行動，目的是讓公眾正視智障人士的司法權益。

誤拘、性侵等案件引起智障人士家長及社會大眾的關注，警方因此推出一項新措施——守護咕。守護咕的作用和應用方式亦刊載於本期連繫中，希望新措施有助警方識別智障人士特性。

家長除憂慮智障人士被人欺凌外，亦憂慮自己身故後智障子女的生活和信託問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於2016年3月至5月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家長的看法和意願。本期連繫中有詳盡報導問卷調查的結果及家長的意願。聯會早年已關注智障人士老化及信託事宜，多年來收集家長意願資料及探討問題，大部份家長希望信託事宜由政府承擔會較有信心及放心，與是次問卷調查不謀而合。

今期連繫內容豐富，不同範疇與大家都息息相關，絕對值得細味。農曆年剛過去，本人在此仍向各位拜年，祝大家新的一年事事順意，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快樂。

盧鄭玉珍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為一智障人士家長組織，於1987年成立及註冊為非牟利團體，更於1995年成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本會一直致力關注智障人士的福祉及權益，促進智障人士家長的互助精神，更積極推廣社區教育。

本刊圖文版權為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所有，按需要可轉載或翻印，請註明出處。

## 目錄

社會熱話	P.2-5
跟進「康橋之家」事件——風雨同路 永不言棄	
籌款消息	P.6
愛心復康券正式開售	
智理財富	P.7-8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法·理·情	P.9
警方新措施：「守護咕」計劃	
入會表格	P.10



# 跟進「康橋之家」事件

## 風雨同路 永不言棄

### 重申本會立場

本會一直關注智障人士的法律權益，廿年前曾為「聾啞弱智少女性侵」案件努力爭取，誓要為事主討回公道，奈何廿年後的今天公義仍未彰顯。透過「康橋之家」事件，可見司法制度亦未能為智障人士提供完善的保障。就是次事件，聯會重申以下立場：

-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調查「康橋之家」事件，公開結果，並在立法會交代，以釋各界疑慮。
- 苦主雖然年屆21歲，但其智力及理解力受限，屬於易受傷害證人。因此，聯會非常關注整個刑事訴訟司法程序中，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否提供支援。保護兒童組是受專業訓練的團隊，適合支援和輔導智齡和兒童相若的智障人士，要求加入資源擴大服務至智障成人個案。
- 1994年王見秋大法官提出的「易受傷害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或稱「協助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中的17項建議，有否被確實執行。
- 強烈要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就涉案院長張健華展開紀律聆訊和檢討現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漏洞，正視社工的專業操守。
- 全面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安全和質素。
- 要求設立即時意外事故、涉及刑事案件的通報機制、培訓系統和罰則，並嚴格要求私院遵守，須每季公開有關資料，以提高營運透明度及保障家長的知情權。
- 要求增設社工支援服務，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和培訓。
- 要求增加家長在私營院舍服務和社工監察機制的參與。



▲ 家長們到社署總部集會

「康橋之家」性侵事件震驚社會各界，聯會家長們同為照顧者，可謂感受切膚之痛。為了捍衛子女的權益，家長們再次四出奔波：

1. 發出「就『康橋之家』院長兼社工涉嫌與智障女非法性交獲撤銷控罪沉痛疾呼並強烈要求司法覆核」聲明書
2. 參與立法會邵家臻議員召開的集思會
3. 參與資院聯席就「康橋之家」召開的緊急會議，商討如何為受害者討回公道
4. 先後到律政署、高等法院、社署總部及政府總部集會，表達訴求
5. 約見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並致函要求署長跟進和改善
6. 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公聽會，對事件反映意見及家長感受
7. 聯同其他家長組織座談會成員約見律政司代表，了解律政司在事件上的處理
8. 約見多間傳媒，透過傳媒的聲音讓公眾正視智障人士的司法權益

## 盡快修補漏洞 防止悲劇重演

### 現行訴訟程序：事主必須出席作證

是次事件反映在司法和院舍監管上均出現漏洞，須盡快填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79C條例指出「一名成年人與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間的會面已作錄影紀錄，而該會面是關於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爭論事宜，經法庭許可，可提供該錄影紀錄作為證據。」

然而，79C條例同時列明在以下情況，有關錄影紀錄（或作「傳聞證據」）將不被接納：

- (a) 看來該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不能出席接受盤問；
- (b) 規定披露作該紀錄的情況的法院規則未獲遵從至令法庭滿意的程度；或
- (c) 法庭在顧及該案的所有情況下，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該紀錄不應予以接納

是次事件中，消息指控方早在2014年8月已安排事主提供錄影紀錄，並預備向法院申請許可，接納該紀錄作為證據。然而，根據上述(a)情況，控方仍須傳召事主為證人以接受盤問。控方在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間，先後6次經醫管局替事主索取專科醫療報告，但女事主在多次評估中均被評定因創傷後壓力症而不適合出庭作證，有專科醫生更指若強迫事主應訊，會對其精神狀況造成巨大壓力，危害復原機會。經過多次押後聆訊後，控方認為在不能傳召事主的情況下，所餘證據沒合理機會證明任何相關控罪，決定撤銷檢控。本會認為要防範悲劇重演，在法律上和院舍監管上均須作出改善。

▼ 副主羅麗珍女士接受新聞透視訪問



▲ 家長遊行至政府總部

### 建議放寬「傳聞證據」呈堂限制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撤銷檢控完全依據法律進行，是控方在無奈的情況下做出的決定。事實上，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09年已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如有必要，傳聞證據只要符合「必須的」及「可靠的」兩項條件，法庭便應考慮接納。「必須的」是指相關條例僅在「證人已過身」、「找不到證人」及「證人因精神問題而無法出庭做供」3種情況下適用。「可靠的」是指相關錄影資料必須是事主在一名警務人員、政府所僱用的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的陪同下作出。本會亦促請有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傳聞證據」的法例草案，以免漏洞再被利用，同時減低事主因被盤問而遭受的二次傷害。



▲ 幹事林尹燕芳女士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 請願當天，家長以破爛的暖水壺，寓意受害人表面看似完好無損，但內心已留下無可挽救的創傷。

## 風雨同路 永不言棄

同為照顧者，本會將循以下三方面持續跟進事件，務求加強對子女的保障：

### 院舍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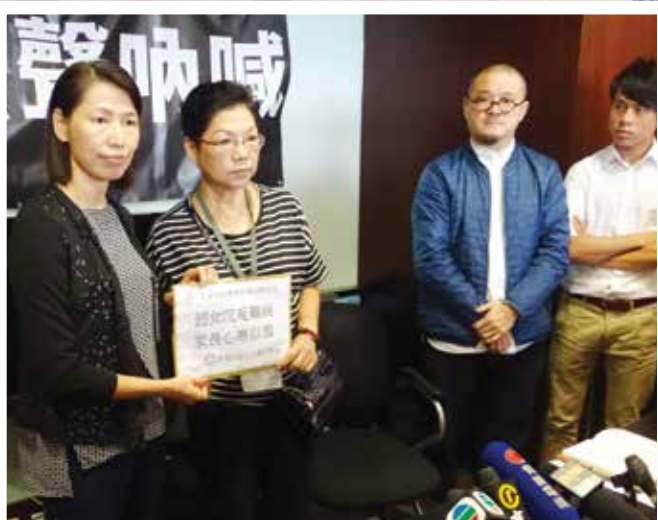
本會促請署方盡快修正現時制度、措施的漏洞及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中持牌人的條款，加強監督。有效地監管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才可保障智障人士的安全。

### 性罪行

現行香港的性罪行條例主要是以1956年英格蘭法例所訂立的相類條文為依據，然而隨着社會和價值觀的轉變，部分條例未能為現代社會提供足夠的保障。配合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推出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聯會正積極提出意見，以改善精神缺損人士相關的性罪行條例，包括同意修訂的新罪行不應只涵蓋插入的性行為，須擴闊涵蓋至涉及性的觸摸或插入行為；亦支持修訂新罪行涵蓋照顧人員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等，進一步保護居住院舍的智障人士。

### 服務規劃

現時殘疾人士資助院舍服務嚴重不足，非優先的輪候時間可長達十年，而復康界提倡多年的家居和照顧支援服務亦未有具體規劃。在雙老問題迫在眉睫的情況下，家長確實難以安心。為免家長在沒有選擇下被迫忍受劣質院舍，聯會將繼續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爭取盡快落實院舍和家居照顧支援服務的長遠規劃，並促請承諾每年增加服務的具體數字。



▲ 主席向社署署長遞交請願信

### 加強院舍監管

事件曝光後，傳媒不斷揭發私營院舍服務質素惡劣，甚至出現連串嚴重違規及違法事件。根據香港01於2016年10月21日報導，所披露的情況中更為嚴重，如「影子員工」、「疏忽餵食致命」及「禁止記錄通報事故」等，令家長們更難以接受和擔驚受怕。

本會擔心康橋事件只是冰山一角，社署必須繼續對違規或違法的私營院舍採取嚴厲的處罰，例如撤銷院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同時建議設立「即時意外或嚴重事故通報機制」和相關罰則，要求員工直接通報違規或違法的事情，包括：任何藥物事故、院友傷亡、涉嫌虐待欺凌或財產損失等，並嚴格要求私院執行，從而提高營運透明度，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家屬的知情權；同時須每季公開有關資料和處理方法，以釋公眾疑慮。如此既可有效加強監管，亦有助署方檢討和制定措施。

## 「康橋之家」事件簿

時間	事件經過
2014年8月	「康橋之家」院長張健華因涉性侵中度智障女院友被警方拘捕，警誡下他保持緘默。張被控非禮，其後改控非法性交。【案件編號：DCCC923/2014】
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	控方先後6次經醫管局替事主索取專科醫療報告，事主在多次的醫療診斷中被評定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障而不適宜出庭作供。
2016年5月	聆訊多次押後，控方認為在不能傳召事主的情況下，所餘證據沒合理機會證明任何相關控罪，決定撤銷檢控。張其後向法庭申請訟費。
2016年10月中旬	法庭拒絕被告的訟費申請，並頒下判辭指出，警方在院長辦公室內找到有他DNA的精液和事主DNA的紙巾，認為他自招嫌疑，形容控方是無奈撤控，可說是被告的幸運，卻是社會和事主的不幸。 事件引起公眾嘩然，激發社福界一連串的抗議和爭取行動，請願信得到十萬市民聯署，希望各界正視並改善智障人士的司法保障。
2016年10月下旬	社署取消「康橋之家」的豁免證明書，院舍有一星期提出申述。
2016年11月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11(4)條，正式撤銷「康橋之家」的豁免證明書，79名院友須遷離該院舍。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決定恢復跟進張涉嫌作出違規行為的投訴，最快2017年初召開首次紀律聆訊。



▶ 康橋事件被廣泛報導（《明報》截圖）

## 話 你 知

### 易受傷害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

於1993年的「性侵聾啞弱智少女」事件中，在聯會與各家長組織全力爭取下，促成由王見秋大法官提出的「易受傷害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或稱「協助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的建議：

- 弱智人士的案件，控辯雙方應盡快向法庭呈交報告書，證明被告或證人是弱智人士
- 法庭必須盡早安排聆訊
- 盡可能安排說廣東話的法官或裁判官審理案件
- 法庭可視情況需要，准許涉及弱智人士作證的部分以廣東話進行聆訊
- 弱智人士案件，聆訊地方必須類似兒童法庭
- 除獲准許外，其他人士不得逗留在庭內聽審
- 法官及大律師均不用穿袍受戴假髮，只穿平常衣服
- 一名社工或教師可陪同弱智人士出庭作供
- 作供前後及期間，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可給予弱智人士心理輔導
- 法庭可因應證人需要把案件押後
- 律師避免發出冗長、複雜而令弱智人士感到混亂、尷尬或誤導問題
- 高等法院或地區法院應把法官改裝為兒童法庭的陳設
- 法院設立一個裝有電視接駁設備法庭，讓弱智人士透過電視接駁在另一房間作供，不需面對被告
- 接納警方向弱智人士錄取的錄影證供，但須確保證人出席聆訊面對對方律師盤問
- 如審訊延遲或弱智人士無法承受正常審訊程序，證人可在裁判官面前錄取誓章口供
- 印製小冊子及單張，向弱智人士解釋法庭審訊程序



## 愛心復康券

不經不覺，聯會已成立三十載，多年來一直為智障人士家庭提供各類支援，捍衛智障人士的權益。沿路能得到有心人提供寶貴資源，支援本會的工作，實屬本會榮幸。作為家長自助組織，除了向公益金等基金申請資助外，其他資源皆需聯會自行籌募，聯會本年度參加了由愛心復康會舉辦的第一屆「復康券」慈善籌款運動。活動於2017年2月1日至3月31日舉行，善長可購買復康券以支持智障人士的支援服務（每張\$20，附送價值超過\$30的折扣券），購買方式如下：

- 親臨中心購買，或
- 郵寄支票（抬頭：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請註明「認購復康券」及填寫聯絡資料，或
- 存錢至本會南洋商業銀行戶043-481-0004387後，郵寄入數紙

郵寄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會收（請註明「認購復康券」及填寫聯絡資料）

領取復康券方法：1) 親臨中心領取 2) 郵寄

認購/查詢熱線：2778 8131



此外，本年度聯會亦有幸獲得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AEON）支持：

1. 於2017年1月至3月，在旗下33間Living PLAZA放置捐款箱
2. 於2017年2月11日至7月11日，聯會獲邀參與第十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於每月的11日，顧客在AEON購物後，將收到的黃色購物收據（又稱黃色小票）投放到聯會的投票箱中，AEON便會根據本會所獲得的小票總金額之1%，以物品形式捐贈給本會。

上述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將全數用於本會轄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的日常運作：推行社區教育，讓公眾人士認識智障人士，亦會為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 活動花絮

### 扭扭扭!! 不停扭!!! 不停扭!!!!

聯會於2月11日獲邀在AEON STYLE黃埔店擺設攤檔，免費派發由新里程朋友仔努力製作的氣球，將喜悅帶給社區。

同時當日亦正舉行《AEO幸福的黃色小票》，在此感謝選擇支持聯會的顧客。同時再次鼓勵顧客在3月至7月的11日把收到的黃色購物收據，放進聯會的投票箱中，一齊支持智障人士！





#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於2016年3月至5月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多個香港現有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財務安排機制（包括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的應用以及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看法和意願。

調查共收到2,513份填妥的有效問卷，大部份受訪者（63%）年齡介乎30至59歲，30%的受訪者為60歲或以上。約75.2%受訪者所照顧的智障人士年齡為39歲或以下。接近20%受訪者所照顧的智障人士年齡介乎40至69歲。



## 受訪者對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的認識和經驗

### 遺囑

超過九成受訪者表示沒有訂立遺囑，只有5.8%的受訪者已經訂立遺囑。在已經訂立遺囑的受訪者當中，大多數認為遺囑未能滿足或只能局部滿足他去世後照顧所供養智障人士的需要。

### 監護令

約三成的受訪者認為每月港幣一萬五千元的金額不足夠照顧他們所供養的智障人士。與此同時，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找到合適的監護人。

### 持久授權書

超過八成受訪者不知道持久授權書制度的存在。幾乎所有受訪者均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其主要原因包括：(i)不認識持久授權書；(ii)找不到合適的受權人／代理人；及(iii)擔心受權人／代理人濫權和侵吞財產。

### 私人信託

只有極少數（4.7%）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有能力聘請每年收費平均約為港幣五萬元的專業受託人或找到可信賴的朋友義務擔任受託人，以成立專為智障人士度身訂造的私人信託。大多數受訪者因為專業受託人收費高昂及／或找不到可信賴的義務受託人而沒有成立私人信託。

## 受訪者對特殊需要信託的意見

如果成立特殊需要信託，超過八成受訪者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事實上，當受訪者被問及假如政府未能擔任受託人，他們會信賴由哪一類非政府組織擔當受託人的角色時，接近一半受訪者表示他們只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

至於特殊需要信託可提供的服務，大部份受訪者希望特殊需要信託提供下列服務：

- (i)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
- (ii) 按受訪者的意願看管及運用信託資金；
- (iii)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及審核在社區與家人同住或獨居的受養人的需要；及
- (iv) 審慎地投資信託資金。



整體來說，接近一半受訪者表示有很大機會或有機會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並提供上述服務的特殊需要信託。約兩成受訪者表示參與該信託的機會不大或機會很微。

表示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很微／機會不大／不肯定的受訪者，大多因為：

- 他們仍要作出其他安排來應付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個人照顧需要。
- 擔心信託的可持續性和政府挪用信託財產的風險
- 缺乏所需資產或對信託認識不深。

### 家長希望由政府擔任受託人

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由政府設立和管理的特殊需要信託需求甚殷，接近一半受訪者有很大機會或有機會參與該特殊需要信託。而家長亦希望特殊需要信託具備以下特質：

- 由政府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很大機會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
- 受託人的服務費不超過每年受管理資產的1%。
- 有家長代表的信託受託人。雖然也有受訪者支持由政府監察並由家長代表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但如果缺少家長代表，則即使它是知名慈善團體，家長的興趣也相對減少。
- 就資金運作而言：
  - (i)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及審核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
  - (ii) 審慎地投資信託資金；及
  - (iii) 按受訪者的意願運用信託資金。

### 家長困局：難以找到可靠和持續的監護人／受託人

對於照顧者過身後的安排，不少家長深感難以找到一個合適的監護人，一來怕麻煩別人，二來亦擔心其他監護人不如自己般對子女呵護備之。傳媒報導：「（一名）無業漢為智障女表親任監護人，卻連續4個月私吞社署發放給女表親的援助金共1.5萬元，直至女表親居住的院舍發現她拖欠宿費始揭發事件。」相信這案例正正反映家長的擔憂，同時亦突顯現有財務安排機制的缺憾。

政府在2016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出勞工及福利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智障人士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可惜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則未有提及信託的發展。聯會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的發展，同時向有關部門反映家長的訴求，以推動政府盡早落實推出特殊需要信託。

(參考資料：《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調查報告及主要觀察》，2017)

## 話·你·知

### 何謂信託？

信託是一種具法律約束力的財產管理安排，委託人將個人財產交給信任的受託人，透過訂立信託契約和委託人意向書，受託人將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去管理相關財產以及向指定受益人分派資產。

更多有關信託和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可重溫《聯繫》第58期「給家長的『信』：公共信託機制」，或瀏覽本會專題網站 <http://www.hkjcpmh.org.hk/zh-hant/trust>

### 私人信託例子



委託人：父母

父母把資產(現金、股票)  
轉移至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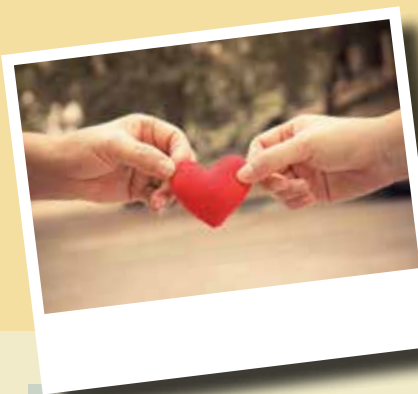


委託人：  
銀行(商業受託人)

由信託支付每月\$5000生活費  
予子女



受益人：子女





# 警方新措施： 「守護咭」計劃



為進一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方於去年推出「守護咭」計劃，目的在於讓有需要人士提供其醫療需要、溝通需要和緊急聯絡人等資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隨身攜帶此咭，以防緊急情況，如迷路、意外受傷或成為罪案受害人等。此外，當他們在沒有親友陪同下被執法人員調查時，執法人員可及早識別其身分、知悉他們的需要，並盡快聯絡其親友提供協助。

我的名字是 My name is: _____	男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女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我的藥物及醫療需要 My medication and medical needs are: _____
我的緊急聯絡人是 My emergency contact: _____			我的行為特徵和溝通需要 My behavio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re: _____
他的電話號碼是 His/her contact no.: _____			
我有這些殘疾 My illness/disability: _____			

聯會提醒家長使用守護咭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 攜帶守護咭與否純屬自願，家長和子女有權選擇不使用
- 若家長擔心會洩漏咭上的個人資料（如：行為特徵），家長可選擇性地填寫少量資料以應付突發情況，助子女與執法人員溝通
- 協助子女辨別誰是執法人員，提醒子女不可隨便向別人展示此咭

根據警方網站，家長可向警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公立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特殊學校、院舍、相關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索取守護咭，但守護咭暫時數量有限，建議家長索取前先致電機構查詢。

對於「守護咭」計劃，本會一再強調此咭只為短暫協助前線執法人員。由去年警方錯誤拘捕及起訴一名智障男子的事件中，可見警必須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不論在有沒有守護咭的情況下，執法部門有責任確保前線人員懂得辨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按程序提供協助。同時，聯會亦歡迎警方在新措施中提出的「行為指標」，列出一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常見特徵，以協助前線人員執法。

為使家長和智障人士進一步了解司法權益，本會將推出簡易圖文版的《智障人士法律權益錦囊》，講解刑事訴訟的法律程序、智障子女的權利和責任等。家長可留意本會Facebook專頁（專頁名稱：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以獲取最新資訊。



(參考資料：警方針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新措施的專題網站 <http://www.police.gov.hk/mip/tc/index.html>)



入

會

表

格

**會員類別：**

- 普通會員 (HK\$100/兩年)  永久會員 (一般家庭 HK\$500/綜援家庭 HK\$250\*)  
(\* 綜援家庭需出示社署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_\_\_\_\_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小學程度  初中程度  高中程度  大專或以上  其他職業： 其他：\_\_\_\_\_

推薦人：\_\_\_\_\_

**有關智障親屬資料 (如適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殘疾情況 (可選擇多項)：**

- 智障 (程度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度嚴重)  自閉  肢體傷殘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過度活躍症  癲癇症  其他：\_\_\_\_\_

**現時接受之服務及單位 (可填寫多項)：**

- 學前服務，服務單位名稱：\_\_\_\_\_  展能中心：\_\_\_\_\_
- 特殊學校：\_\_\_\_\_  住宿服務：\_\_\_\_\_
- 公開就業：\_\_\_\_\_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_\_\_\_\_
- 輔助就業：\_\_\_\_\_  輪候中，輪候服務性質：\_\_\_\_\_
-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_\_\_\_\_ 登記日期：\_\_\_\_\_
- 其他：\_\_\_\_\_

該智障親屬領取津貼類別  傷殘津貼  綜合援助申請人家庭是否領取綜合援助  是  否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繳費方法：**

- 劃線支票 (抬頭請寫「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存款 (存入本會南洋商業銀行戶口043-481-00043871)

請將支票或銀行入數收據正本連同此表格，寄回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新里程團員大集結!!!**

各位輕度智障人士，我們正招募熱心的新里程團員，團員們可以參與我們的小組活動。

我們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藝術小組**、**義工服務**、**獨立生活訓練**、**康樂活動**快致電 **2778 8131** 與本會職員聯絡，約定面試時間！來！加入我們的團隊吧！



hkjcpmh.org.hk



facebook.com/hkjcpmh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電話：2778 8131 傳真：2778 8939

電郵：info@hkjcpmh.org.hk



## 家長支援服務

本會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

- 情緒支援
- 服務轉介
- 協助辦理「平安紙」
- 基本法律諮詢
- 其他求助

## 「因義同行」 喪親支援服務

本會同時為智障人士家庭提供喪親後的支援。

我們會：

- 陪伴喪親者處理殯葬事宜；
- 提供殯葬及智障人士日後生活安排的意見；
- 協助智障人士或其家屬處理其他身故後的安排（如出席喪禮、處理遺產或申請院舍等）；
- 介紹社區資源或按需要作出服務轉介。

詳情可致電 2778 8131查詢 或 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hkjcpmh.org.hk>

本會受惠於：  
Beneficiary of:



本會為以下機構之會員：  
Member o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Charity listed

慈善機構  
Wisegiving